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燕芳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杨燕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燕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杨燕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燕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杨燕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并指定相关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志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胡志毅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公司财务总监余志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胡志毅先生董事会秘书职位的聘任将在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胡志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胡志毅先生简历

胡志毅，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时代周报记者，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证券时报记者，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7月至2024年11月，历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代表、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3月至2024年11月兼任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志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